洋政〔2023〕35号

洋口镇关于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

各村（场），各部门和单位：

为有效防范新兴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监管职责，压紧压实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监管盲区，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现就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明确如下。

1.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一）镇农业农村局负责履行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督促“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洋口派出所负责“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三）镇建设局负责指导“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

（四）镇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负责对“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二、电化学储能电站

（一）镇经发局履行电力企业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职责，指导其他部门按照《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落实本行业领域电化学储能电站规范管理。负责依照相关政策和标准指导企业提升电池制造工艺。会同如东生态环境执法五局、市场监管分局等部门加强储能电池退役管理。

（二）镇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指导企业做好新型储能项目备案工作。

（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沿海分局负责强化储能项目规划、选址安全。

（四）镇建设局负责指导储能电站土建设计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

（五）镇安监局负责电池制造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指导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指导各相关部门加强对储能电站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六）市场监管分局负责依法依规对储能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依规查处提供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商、供应商。负责依 法依规对相关认证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七）镇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负责指导储能电站消防安全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负责落实储能电站火灾扑救规程，组织专项训练和实地演练。

（八）洋口供电所负责加强储能电站并网验收把关，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且未完成整改的不得并网。

三、平台经济

（一）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外卖平台的安全管理；负责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推进新兴平台领域标准制修订，逐步完善新兴平台经济标准体系。

（二）镇综合执法局负责共享单车（含电动自行车）的网点布局、秩序监管，配合做好共享电动自行车充电点的消防安全监管。

（三）镇建设局负责快递行业、网约车、网络货运经营等相关平台经济企业的安全监管。

（四）镇经发局负责督促餐饮场所、商超加强对自有配送人员的安全管理。

四、新能源汽车

（一）镇建设局负责落实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指导督促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指导督促建设单位新建工程按规定预留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条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行动因地制宜推进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

（二）镇经发局负责督促和指导供电部门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配套电网的规划建设，加强配套供电安全管理。会同如东生态环境执法五局、市场监管分局等部门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退役管理；负责按照行业规范条件，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动力电池回收“白名单”，对退役电池进行综合利用、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

（三）镇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配合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开展充（换）电设施安全隐患检查，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

（四）镇安监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新能源汽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新能源汽车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五）镇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负责指导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六）洋口供电所负责将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供电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做好用电保障工作；按规定指导开展电力扩容等审批服务，利用营业窗口、供电服务热线等途径，加强使用安全宣传。

（七）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做好管辖场所内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安全监管。

五、电动自行车

（一）镇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负责指导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工作， 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二）市场监管分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洋口派出所负责依法打击电动自行车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规范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加强使用安全宣传。

（四）镇建设局负责指导督促建设单位新建工程按规定预留非机动车停车棚、充电桩等设施，鼓励引导有条件的老旧小区结合小区改造行动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五）镇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管理区域内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

六、新兴涉旅行业

（一）镇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乡村旅游重点村（景点）和旅游民宿的安全监管。指导督促休闲农业（含观光农业、体验农业、休闲渔业等）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加强对农家乐、休闲农庄等经营场所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

（三）镇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负责对农家乐、休闲农庄等经营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七、网红、小型游乐设施

（一）镇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A级旅游景区内玻璃栈道、网红吊桥、冰雪冰雕、小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二）镇经发局负责督促商业综合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其中的冰雪冰雕、小型游乐设施加强安全管理。

（三）镇建设局牵头负责城市公园（A级旅游景区及风景名胜区内的公园除外）内小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四）市场监管分局负责为小型游乐设施和移出特种设备目录外风险系数较高的游乐设施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五）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管辖场所内玻璃栈道、网红吊桥、冰雪冰雕、小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八、铁路沿线

（一）政法和社会管理局牵头负责铁路沿线安全工作。负责跨越、穿越铁路的道路、轨道及其附属桥梁安全防护的监督管理。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沿海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铁路沿线用地秩序、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占地、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

（三）洋口派出所负责维护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落实护路联防责任，依法查处铁路沿线违法犯罪活动。

（四）镇建设局负责铁路沿线建筑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及燃气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五）镇经发局负责铁路沿线监管行业供电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六）镇综合执法局负责县城规划区铁路沿线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七）镇农业农村局负责铁路沿线塑料大棚、农田地膜等农业种植、养殖设施的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推进铁路沿线周边村庄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九、高空建筑外墙作业

（一）镇建设局牵头负责在建高空建筑外墙作业安全监管工作。

（二）镇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对有物业管理区域内高空建筑外墙作业单位的资质审核、安全施工监督。

（三）市场监管分局负责高空建筑外墙作业使用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十、托护点、校外培训机构、教育辅助服务行业

（一）镇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教育辅助行业以及托护点安全监管工作。

（二）镇经发局牵头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监管工作。

（三）洋口派出所、镇建设局、市场监管分局、镇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相应安全监管工作。

十一、健身房等体育锻炼场所

（一）镇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健身房、瑜伽馆等体育锻炼场所安全监管工作。

（二）洋口派出所、镇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建设局等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十二、海上观光游览休闲活动

（一）镇农业农村局负责海上游览观光活动、海上体育比赛训练活动以及海钓等涉渔休闲活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镇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游览休闲活动船舶和船员安全检查，禁止游艇从事非法定用途活动，禁止渔船从事游览休闲活动。

（三）镇经发局负责督促海上风力发电企业对员工加强培训，禁止企业员工及外来人员在海上风力发电场、运维船舶上从事非法海钓等活动。

各新兴行业领域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风险防控措施落实落地，坚决防范遏制新兴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本通知印发后，法律法规、上级规范性文件对上述领域职责分工予以明确的，从其规定。

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0日

如东县洋口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